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 (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小学、初中：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为做好我市 2021 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我省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对象为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500 元（每学年 1000 元），小学非寄宿生每生

每学期 250 元（每学年 5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每学年 1250 元），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375 元（每学年 75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地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维持不变（附件 1）。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镇街、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52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申请、审核等工作（村〈社区〉、镇〈区〉盖章已取消，具体按照《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盖章事项的通知》（中教体办函〔2018〕321 号）。原则上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应给予资助，包括国家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学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校资金、社会捐助等，支持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详见附件 3《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办理程序

生活费补助的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根据《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2020年（下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已经申请成功的学生，如需继续申请2021年（上半年）的资助，无需再做困难认定，只需要重新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件2）。学生重新填写的申请表必须交学校备案存档，否则视为放弃该学期资助申请。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并负责提醒学生重新填写申请表。特别强调，学校必须认真厘清2020年（下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已经申请成功的学生中是否存在退学、转学、休学等情况，学校不能给以上情况的学生发放2021年（上半年）生活费补助。**

2021年（上半年）**新增**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必须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交资料如下：

- 1、家庭户口簿原件和户主页、父亲或母亲（监护人）页、学生页复印件；
- 2、学生身份证原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和复印件；
- 3、《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件2）；

- 4、《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
- 5、《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9）;
- 6、佐证材料（《低保证》、《低收入证》、《扶贫手册》、《贫困户帮扶记录簿》、《五保户供养证》、《孤儿证》或《残疾证》等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特别强调，所有证件必须是在年审有效期内。**

以上第3、4、5简称“基本三表”，所有2021年（上半年）**新增**申请资助的学生都必须有“基本三表”。“基本三表”中的学籍号必须是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全国学籍号（不是中山学籍系统）。**生活费补助每学期申请和审核一次，每学期发放一次。**

特别强调，学生向在读学校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的全国学籍（不是中山学籍系统）必须是处于该学校的在校生状态，否则申请不予受理。例如：小明在中山市三乡镇光后小学读书，他向学校申请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必须核查小明的全国学籍（不是中山学籍系统）已经在中山市三乡镇光后小学，并且在全国学籍系统显示为“在校生状态”，才符合申请资格。

另外，学生如果存在退学（全国学籍不在校）、转学（全国学籍不在中山市）、休学（全国学籍处于休学状态）等情况，其资助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学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宣传。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公布生活费补助有关信息，包括补助政策、补助程序等（班主任会议记录、班会记录由学校存档备查）。

（二）学生申请。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本校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监护人，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件2）。

（三）学校评审。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四）公示。学校将拟受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送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审核，市直属学校报送市教体局审核。

（六）审核。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属学校生活费补助拟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工作，名单审定后应及时批复到各相关学校，并以适当的方式在广告栏和网站公布。

四、做好发放凭证归档工作

学校在收到审核确定的名单和补助标准后，通知受助学

生或其监护人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明细表》（附件5），学生或监护人签名,并经班主任、学校财务人员、校长签名确认。发放明细表留存学校作为财务档案保存备查。

各镇街学校完成资金发放后，应及时向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报送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附件6），各镇街统一收集、审核后加盖公章，保存备查。

五、特别注意（新增内容）

（一）录入工作截止时间。各镇街、各学校要在 **2021年3月5日**前必须将生活费补助资金信息及时录入《广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资助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加大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力度。为了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贯工作，我局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学校在2020年12月31前必须完成以下宣传流程：

1、学校各班的班主任通过家长会或者单独约谈的方式，把纸质版《给家长的一封信》（附件12）给学生家长阅读并现场解读政策。

2、班主任确保学生家长阅读《给家长的一封信》并充分了解政策后，学生家长在《给家长的一封信》签名作实并留

下联系电话。班主任收集本班级所有学生家长的签名交学校专职资助工作人员保存，备查。（**班级里面每一位学生家长都必须签署**）。

3、学校完成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后，学校专职资助工作人员要求全校各班主任填写《**学校**2021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完成确认表》（以下简称“**《学校确认表》**”）（附件13）并签名确认。同时，学校正校长（负责人）和专职资助工作人员在《**学校**确认表》签名确认。学校专职资助工作人员保存本校《**学校**确认表》（备查），并扫描成电子版（PDF），报送上级镇街教育部门。

4、各镇街教育部门完成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后，负责人和专职资助工作人员在《**镇街**2021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完成确认表》（以下简称“**《镇街确认表》**”）（附件14）并签名确认。各镇街把辖区所有学校的《**学校**确认表》和《**镇街**确认表》的电子版（PDF），**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教体局保存**，备查（通过OA邮箱报送市教体局财务基建科沈竞持收）。

（三）认真做好《系统》录入和困难学生认定管理的工作。2021年（上半年）新申请的学生，学校要在《系统》的“资助名单录入”栏目进行录入工作。2020年（下半年）已经申请成功，但是自愿不申请“续领”的学生，学校要在《系

统》的“资助名单录入”栏目中进行删除工作。录入《系统》的受助学生，“认定困难等级”不能空白。学校必须为受助学生在《系统》中进行困难等级认定，困难等级包括：“不困难”、“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四类。学校 2021 年（上半年）通过困难认定并录入《系统》的学生，“认定困难等级”填写：“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学校 2021 年（上半年）没有通过困难认定和不申请资助的学生，“困难等级”一律填写“不困难”。** 特别强调：学校在《系统》中已经认定为困难（“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的学生总数和学校 2021 年（上半年）受到资助的学生总数（即纸质版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名单人数），必须绝对一致。**（详情请看我局录制的教学视频）**

（四）保证录入数据的一致性。 根据省教育厅助学办的要求，《系统》中做了困难等级认定（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的总人数理论上要等于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名单录入”栏目中的录入人数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名单录入”栏目中的录入人数之和。此外，“认定困难等级”栏目下的学生必须全部做相应的认定（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详情请看我局录制的教学视频）。**

（五）保证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各学校要严格把关《系统》录入数据的准确性，若发现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系统》

数据错误，影响学生资助资金下发，一切责任由学校承担。
例如：中山市港口镇某某学校，受助学生李四，资助金额是250元，但学校在《系统》中错误录入成25元，该行为影响省教厅的资助资金下发。

（六）禁止录入“0元”。学校在《系统》中“资助名单录入”栏目录入的学生数据必须和真实受助学生数据一致。各学校要认真核查《系统》并且把不符合资助资格的学生从“资助名单录入”栏目中删除。**禁止为不符合资助资格的学生在“资助名单录入”栏目中录入0元。**

（七）检查“就读方式”。各学校要认真核查《系统》中受助学生的“就读方式”。寄宿生对应的“就读方式”必须是“住校”。非寄宿生对应的“就读方式”必须是“走读”。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学校要在全国家籍系统认真核查所有学生的“就读方式”，如果发现“就读方式”不对应，让国家籍管理员马上进行变更处理**（详情请看我局录制的教学视频）。**

（八）重点关注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市教体局从市民政局获取611名义务教育阶段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名单（附件15），已经根据国家学籍所在学校分类到具体学校。各学校要根据学生名单，认真约谈学生家长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动员和帮助学生申请资助。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家长

须在《给家长的一封信》（以下简称“《信》”）签名确认并留下联系电话，同时，在《信》的备注栏写清楚是否申请2021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汇总所有《信》保存备查，并交电子版（PDF）给所属镇街的教育部门。全市各镇街和直属学校汇总所有已签名确认的《信》电子版（PDF）报市教体局指定电子邮箱：yudan88666@qq.com，联系人：余老师，电话：13232348810。

（九）重点关注残疾学生。市教体局从市残联获取946名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名单（附件16），已经根据全国学籍所在学校分类到具体学校。各学校要根据学生名单，认真约谈学生家长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动员和帮助学生申请资助。残疾学生家长须在《给家长的一封信》（以下简称“《信》”）签名确认并留下联系电话，同时，在《信》的备注栏写清楚是否申请2021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汇总所有《信》保存备查，并交电子版（PDF）给所属镇街的教育部门。全市各镇街和直属学校汇总所有已签名确认的《信》电子版（PDF）报市教体局指定电子邮箱：yudan88666@qq.com，联系人：余老师，电话：13232348810。

（十）8所市直属学校“上学易”差额资助说明。义务教育阶段8所市直属学校的学生，如果已经成功申请2021年（上半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住宿生），同

时也成功申请 2021 年（上半年）中山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易”）寄住生的住宿生活费资助（每人每学期 750 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4】36 号），“上学易”按照差额资助。直属学校必须做好资助政策宣贯。具体资助方法如下：

1、2021 年（上半年），小学住宿生获得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500 元，可申请“上学易”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补差额，每人资助 250 元（750 元-500 元=250 元）。

2、2021 年（上半年），初中住宿生获得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625 元，可申请“上学易”市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补差额，每人资助 125 元（750 元-625 元=125 元）。

（十一）资助资金发放要求。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 号）规定，我局要求各镇街、各学校 2021 年（上半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发给学生。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用补助资金抵扣欠款或收费，不得逾期发放资金。市教体局将对各镇街、各学校进行随机抽查。

（十二）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学校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 9）指标参考分值的基础上认真合理

确定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原则上,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应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分值在 40-90 (不含)分的,应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分值在 15-40 (不含)分的,应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分值在 14 分及以下的,应认定为不困难。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不符合的,学校要进行复核评议。省教育厅在 2020 年全省资助工作视频会议上举例说,广东某学校的一个学生困难认定只有 2 分,通过了学校的困难认定并得到资助。省教育厅全省通报批评了该学校的违规行为,并且追究学校没有落实资助主体责任。**各镇街、各学校应该引以为戒,认真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六、报送市教体局

(一)由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户籍分类统计表》(附件 10 和附件 11)。其中,附件 10 是学校填写,附件 11 是各镇街教育部门填写,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

(二)各镇街汇总辖区内学校的附件 4,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镇街教育部门填写,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附件 7)。**各镇街教育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三)各镇街汇总辖区内学校的附件 6,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镇街教育部门填

写，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附件 8）。各镇街教育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签名，加盖公章。

（四）各镇街汇总辖区内学校的附件 10，填写《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户籍分类统计表（镇街教育部门填写，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附件 11）。各镇街教育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市直属学校填写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和附件 10，学校正校长和财务人员签名，加盖学校公章。

各镇街和市直属学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附件 7、附件 8 和附件 11 到市教体局 1017 室（市直属学校报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和附件 10）。各镇街、各学校必须严格使用 2021 年（上半年）本公文附件的表格，不可以使用旧表格，否则视为无效表格。

七、严申纪律（通报机制）

我市将各镇街教育部门学生资助工作纳入“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推进素质教育目标管理评估”，以工作评估为抓手，督促各镇街按要求落实资助工作人员（专职资助工作人员，不可以频繁更换），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各镇街教育部门学生资助工作的得分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报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吸取 2020 年（下半年）的工作经验，我局提前 1 个月把

正式公文发到各镇街、各学校，时间充裕。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教育厅的资助资金预算安排和资助资金的下发一切以《广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资助系统》为准。根据《中山市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中教体通〔2020〕199号），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1、各镇街教育部门、各学校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2021年（上半年）资助各项工作。

2、市教体局抽样检查各镇街、各学校受助学生的资助情况（重点抽查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发现有违规行为。

市教体局将追责到相关镇街、学校、个人，实行全市通报，并且报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

- 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原文）
- 2.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学生填写）
- 3.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填写）
- 4.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学校填写）
- 5.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明细表（学校填写）

- 6.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学校填写)
- 7.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镇街教育部门填写, 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
- 8.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镇街教育部门填写, 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
- 9.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学校填写)
- 10.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户籍分类统计表(学校使用)
- 11.中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户籍分类统计表(镇街教育部门填写, 汇总辖区内所有学生)
- 12.《给家长的一封信》
- 13.《学校 2021 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完成确认表》
- 14.《镇街 2021 年(上半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宣贯工作完成确认表》
- 15.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名单(共 611 人)
- 16.残疾学生名单(共 946 人)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